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〇五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 間：民國六十七年元月十日上午九時

二、地 點：本部三樓簡報室

三、出席委員：（詳如會議紀錄簿）

四、列 席：（詳如會議紀錄簿）

五、主 席：張兼主任委員 紀 錄：郭 鍾 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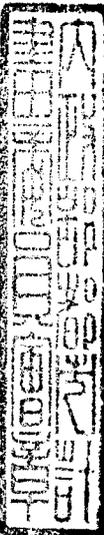
六、宣讀本會第二〇四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除第七案決議修正為「本案四十四號道路與『文十六』用地間之南北向六公尺道路被綠帶貫穿部份應修正為道路用地，並發還台北市政府修正圖說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外其餘確定。

七、報告事項：

本會自^去66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共舉行委員會議十次（自第一九五次至二〇四

次）專案小組會議九次，審議省市府送核都市計畫案件共九十九件，其中台北市案件四十一件，台灣省案件五十八件，又台灣省政府送請本部備案之都市計畫案件共十九件，備查案件共廿四件，特提出報告：
決議：洽悉。



八、討論事項：

(一)准台北市政府 66.11.30. (66)府工二字第 五三六七一號函爲變更木柵區內湖段待老坑小段六二—一地號等土地爲機關用地計畫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委員 66.10.14 第一二五次會議審議通過，檢附圖說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關於台北市政府函送撥定景美區萬盛段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內尙未核定部份（第七號計畫道路）計畫一案，前經本會 64.11.11 第一八一一次會議決議：「除萬隆變電所旁七號廿二公尺寬計畫道路請經濟部轉知台電公司協調台北市政府後再議外，其餘准予通過」，65.9.6 第一八八次會議決議：「本案請經濟部提具將來開闢廿二公尺計畫道路時，拆除萬隆變電所部份設施，對供電有無重大影響之資料，請台北市政府提具該廿二公尺計畫道路兩側在過去兩年內建築物發照建築情形暨附近道路之交通量等資料，送部研究後再行提會討論」65.12.30 第一九四次會議決議：「本案第七號計畫道路寬度，請台北市政府在不拆除變電所已有變電設備，及不損害人民權益之原則下，重新妥爲規

劃縮減其寬度後再行報核」及 66. 9. 16. 第二〇二次會議決議：「暫予保留」紀錄在卷，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仍應維持本會第一九四次委員會議決議。

(三)關於台北市政府函為擬訂新北投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一案，前經本部都委會 66. 6. 28. 第二〇〇次會議決議：「本案發還台北市政府就下列二點重新修正圖說後再行報核。一、楊繼榮君陳情之土地既係行政院配售之土地，且曾以台四十八內七〇三六號院令示應予辦理變更都市計畫有案，為顧及政府威信及該民權益，該土地應予修正為住宅區。二、貫穿北投區大同路一九八巷十二號聖高隆邦堂之八公尺計畫巷道應予廢止，並配合毗鄰土地使用分區安予修正規劃」紀錄在卷。茲准台北市政府 66. 12. 6. (66)府工二字第五四五二六號函復略以：「本案計畫圖說，除依貴部都委會決議修正外，有關該地區建築管制要點，經本市都委會 66. 10. 14. 第一二五次委員會決議暫緩實施，有關圖說亦一併修正。」並檢附修正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暫予保留

(四)准台北市政府 66. 12. 6. (66)府工二字第五三一九五號函為擬變更本市中山區下埤頭

段四及四一八地號等二筆市有住宅用地爲機關用地計畫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 66.10.26 第一二六次會議審議通過，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五)關於台北市政府爲擬訂台北火車站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一案，前經本會 66.8.30 第二〇一次會議決議：「本案發還台北市政府依照下列二點重新修正圖說報核。一計畫圖上北平路（中山北路至公園間）三曲線資料准予刪除。二計畫圖之製作部份與「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第七條規定不合，應確實依照上開規則修正」紀錄在卷。茲准台北市政府 66.12.1 (66)府工二字第五二三五一號函復檢送修正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